

# 第四家外资独资券商获批设立 境内外机构正“双向奔赴”

本报记者 周尚仔  
见习记者 于宏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不断加深,中国资本市场日渐成为国际资本配置的重要平台。4月15日,外资机构布局中国再落一子——中国证监会核准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 SA)在华设立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巴证券”)。

普华永道中国主管合伙人梁伟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相关调研显示,多位全球企业的CEO认为中国内地是对营收增长非常重要的外部市场,反映了中国内地市场的巨大潜力和吸引力,以及全球企业对于中国市场的坚定信心。同时,中国不断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外资准入领域,持续优化投资环境,也助推了外资机构加速在华投资发展。”

## 积极推进在华布局 外资申请多项业务牌照

4月15日晚间,中国证监会官网信息显示,法巴证券的设立申请被核准,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由法国巴黎银行100%持股。

正如法国巴黎银行在官网中所言,中国是法国巴黎银行的关键性发展地区之一。目前,法国巴黎银行在华布局不仅局限于证券行业,其在中国已与多家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包括参股南京银行并开展广泛合作,与南京银行合资经营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合资经营海通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合资经营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2022年7月份,法国巴黎银行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相关材料申请。

自2020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以来,境外金融机构积极在境内展业,与境内机构良性竞争互动。2020年以来,展展证券、大和证券等外资控股的券商陆续获批设立。截至2023年末,全行业共有17家外资参控股券商,其中外资控股9家(外资全资控股2家)。2023年外资券商总资产超650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超275亿元。

2024年3月22日,首家获准新设的外资独资券商渣打证券宣布正式展业。截至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共有4家外资独资券商,分别为高盛(中国)、摩根大通(中国)、渣打证券和法巴证券。花旗证券、青岛意才证券、瑞德证券等外资券商仍在排队申请设立中。

“中国金融市场庞大且日益成熟,为外资机构提供了广阔的投资展业空间。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开放,外资机构看到了参与中国经济增长并分享其成果的机会。境内市场的多元化和深度也为外资机构提供了更多投资策略选择,有助于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朱克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 中资券商扬帆“出海” 跨境业务稳步增长

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证券行业稳步推进双向开放。一方面,外资机构在华展业便利度不断提升,纷纷加速开拓在华业务;另一方面,中资券商也加快了扬帆“出海”、布局国际市场的步伐。

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到,“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



截至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共有4家外资独资券商,分别为高盛(中国)、摩根大通(中国)、渣打证券和法巴证券

花旗证券、青岛意才证券、瑞德证券等外资券商仍在排队申请设立中

度型开放和安全。拓展优化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机制”。

近年来,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成效显著。中证协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券商代理客户港股通交易金额7.18万亿港元,通过中国香港子公司积极服务沪深股通交易金额25.12万亿元人民币,互联互通机制持续优化。同时,随着境内外客户的跨境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需求日益上升,跨境业务成为券商重要的业务板块之一。截至2023年末,获准开展跨境业务的券商共10家,跨境业务存规模9826.83亿元,同比增加33.34%。

当前,中资券商的国际化布局持续推进,尤其是头部券商表现亮眼。比如,2023年,中信证券加快全球布局,设立中信证券企业家办公室(香港)服务品牌,正式推出

新加坡财富管理平台,扩大国际化服务半径与服务内涵。华泰证券在主要海外市场先后获得了一系列重要业务牌照,逐步形成了多地布局与联动发展的全球价值链体系;截至2023年末,华泰国际资产规模突破2000亿港元,综合实力持续提升。中国银河则将目光投向东南亚市场,通过联昌并购项目将国际业务网络从中国香港延伸覆盖至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地,全方位进入东南亚市场,成为在亚洲地区网络较广的中资券商。

展望未来,多家券商披露了进一步开拓国际化业务的计划。中信证券表示,将坚持国际化发展,深化境内外一体化管理,拓展国际客户,加强港股投融资、GDR以及东南亚等海外投融资业务开展,同时持续完善全球网络布局,提升全球

并购业务竞争力,力争在中长期成为亚太地区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股票衍生品提供商。华泰证券也表示,“中资券商要走好国际化之路,应以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中国资本和投资者‘出海’为切入点,以收购兼并国外投行为重要模式,以境外子公司为战略平台,加快推进适合国际资本市场的经营管理机制、投研体系、风控合规体系建设,通过自身的核心特色业务、重点优势业务提升国际市场话语权和影响力。”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杨海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锦州银行此前在香港资本市场就已属于停牌状态,也存在退市风险。辽宁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锦州银行是顺势而为,对于优化锦州银行公司治理机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预计接下来锦州银行的管理、风险管理水平将会有较大提升。事实上,在港上市的部分中小银行估值很长一段时间都处于低估值区域。Wind数据显示,截至4月16日,多家港股中小银行的市净率低于0.5倍。

此次锦州银行退市给其他银行带来哪些启示?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引入优质股东、优化股权结构,对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将带来积极作用。但中小银行自身要充分发挥好主体作用,加快转变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深化数字化转型,才有可能增强持续发展与风险防控的内生能力。

## 锦州银行港股生涯告终 中小银行需持续提升内生能力

本报记者 杨洁

4月15日,锦州银行发布公告称,“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份的上市地位将于今天(2024年4月15日)办公时间结束后撤回”。这意味着锦州银行正式从香港联合交易所退市。

锦州银行成立于1997年1月22日,总部位于辽宁省锦州市,2015年12月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锦州银行退市实际上早有兆头。今年1月26日,锦州银行曾发布公告称,鉴于本行H股大部分时间一直处于相对较低的价格范围内,本行H股的交易量也一直低迷。H股于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的90个交易日、180个交易日和360个交易日内的平均每日H股交易量仅占已发行H股总数的约0.00015%、0.00010%和0.00007%。因此,该行从股权市场有效融资的能力极为有限,目前的上市地位不再对该行经营提供切实可行的融资管道。

今年3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发布关于辽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股锦州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辽宁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锦州银行股份,收购股份数不超过60.34亿股。收购后,辽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超过49.81%。

关于退市,锦州银行表示:“有利于节省与合规事务及维持上市地位相关的成本,为可能进行的业务调整留出空间。本行亦能够将原本用于与维持上市地位相关的资源重新分配至本行的业务运营。”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杨海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锦州银行此前在香港资本市场就已属于停牌状态,也存在退市风险。辽宁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锦州银行是顺势而为,对于优化锦州银行公司治理机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预计接下来锦州银行的管理、风险管理水平将会有较大提升。

事实上,在港上市的部分中小银行估值很长一段时间都处于低估值区域。Wind数据显示,截至4月16日,多家港股中小银行的市净率低于0.5倍。

此次锦州银行退市给其他银行带来哪些启示?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引入优质股东、优化股权结构,对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将带来积极作用。但中小银行自身要充分发挥好主体作用,加快转变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深化数字化转型,才有可能增强持续发展与风险防控的内生能力。

## 东莞控股出清所持东莞信托22%股权 多家信托公司股权转让难寻买家

本报记者 张安

近日,东莞控股发布公告称,拟将公司持有的东莞信托22.21%股权转让给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交易价款14.28亿元。

回溯来看,东莞控股曾于2023年12月26日发布公告称,公司与东莞路桥公司签署东莞信托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待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控股将不再持有东莞信托股权。对于该笔交易,东莞控股表示,此举有助于公司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

东莞控股还在公告中表示,从东莞信托财务报表来看,东莞信托业绩逐年下降。在此背景下,继续持有东莞信托股权给公司未来业绩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东莞控股此前公告显示,2023年1月份至10月份,东莞信托营业收入亏损6.33亿元,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2.09亿元,净利润亏损5.64亿元。

另外,东莞控股近期发布的一份计提减值准备公告显示,因东莞控股所持东莞信托股权的可回收金额低于2023年末持有该股权18.28亿元的账面价值,因此,公司对东莞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4亿元,这一举措,预计致使东莞控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3.11亿元。

根据公告,多年来,东莞控股累计获得东莞信托的现金分红达1.48亿元,与此次出售东莞信托股权的14.28亿元交易价款相加后为15.76亿元,基本与东莞控股对东莞信托的累计投资金额持平。

对此,某大型信托管理人员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前阶段,其实不止信托公司,券商等其他金融机构也存在类似现象。很多企业都要回归主业,可能面临非主业投资的收缩。

事实上,不仅是东莞信托,近年来已有多家信托公司的股份被挂牌转让。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数据,目前有中诚信托、西部信托、中海信托等多家信托公司股权正在寻找买家。但根据记者梳理来看,相关股权标的却乏人问津,甚至部分标的经历多次延期、降价等。

对此,基胜信托研究员喻智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年来信托行业业务转型压力大,整体业绩明显下行,且股权估值下滑。另外,目前信托公司的很多业务在收紧,盈利空间被压缩,基于此,也就出现了信托公司股权被频繁转让且乏人问津的情况。

前述某大型信托管理人员进一步表示,目前,小股东转让信托公司股份可能面临难题。一方面,信托公司现在正值转型期,未来发展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面临转让溢价降低的问题,需要看金融牌照的价值。另一方面,信托公司目前都在回归主业,加之购买小股份本身属于财务投资,对于买方而言,吸引力不大,因此市场需求也并不高。

## 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 上市券商“注销式”回购渐多

本报记者 昌校宇  
见习记者 方凌晨

今年以来,券商板块上市公司频频宣布回购股份。4月15日晚间,券商板块两家上市公司同日发布回购股份公告。其中,湘财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国金证券则公布此前股份回购的实施结果,同时拟注销回购的股份。

近日发布的新“国九条”明确“引导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证监会此前也多次提出,推动优质上市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引导更多公司回购注销。

“券商回购的积极影响主要体现在提振投资者信心、响应政策号召等方面。”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回购股份可以传达券商管理层对于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从而增强投资者对我国资本市场的信心。同时,相关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回购股份来回馈投资者,券商回购股份的行为是积

极响应政策要求的直接体现。

## 增强投资者信心

4月14日,湘财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4月15日,湘财股份发布的回购报告书显示,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该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

对于回购股份的目的,湘财股份表示:“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价值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促进本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且综合考虑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及公司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湘财股份同时表示:“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除湘财股份外,今年以来,还有海通证券、西部证券、国金证券等机构推出回购股份方案。

国金证券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投资者预期的确定性与稳定性,有利于建立培育长期投资的市场生态,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

## “注销式”回购渐多

一般来说,券商回购股份大多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今年以来,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上市券商“注销式”回购案例逐

渐增多。年内已有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吴证券、国金证券等券商公告称将注销此前回购股份。

4月15日晚间,国金证券发布上述年内回购方案实施结果称,4月12日,国金证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7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68%,回购最高价格8.6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26元/股,回购均价8.4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931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同时,国金证券于2024年4月16日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并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国金证券相关负责人表示:“是在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以及充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背景下推进的,由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提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实施,是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

推动优质上市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引导更多公司回购注销是顶层设计和监管部门持续倡导之

事。近日发布的新“国九条”明确“引导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4月12日,证监会就修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提到,上市公司应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进行合理平衡,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鼓励形成实施股份回购的机制性安排,积极通过一年多次分红及回购注销的方式提升股东回报,优化治理结构。券商积极实施“注销式”回购正是响应相关政策要求的具体实践。

相较于其他股份回购用途,“注销式”回购能够提升每股内在价值。田利辉表示:“通过注销回购的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减少,每股内含资产价值和收益增加,有利于提升每股的市场价值和吸引力,以及直接回报投资者,形成利好信号。”“注销式”回购往往被视为上市公司对未来发展信心的积极信号,有助于市场重新审视公司的内在价值,维护公司市值的稳定性。”

## 多地出台优化支付服务实施方案 明确辖区机构“时间表”和“路线图”

本报记者 李冰

近日,全国多地发布优化支付服务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辖区机构实施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从脉络来看,各地针对不同群体支付需求特点因地制宜制定方案,聚焦银行卡受理、现金支付、移动支付、账户服务等方面提出重点任务,寻求从“短期突破”到“长期发展”。

## 支付便利化路径明晰

3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提出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更好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等任务。随后,多地监管部门、商业银行、清算机构、支付机构均积极响应。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等16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工作方案,提及指导辖区银行和支付机构、银联分公司积极推广包括手机银行、银联云闪付、微信、支付宝等在内的移动支付应用工具。指导支付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加大外卡受理人员有关外卡内绑、外卡内用业务推广宣传。

同时,上述工作方案也制定保障措施及督导机制,提出在5月底前,按周对各盟市人民银行和各银行、支付机构重点商户、重点商圈覆盖情况进行统计调度和现场检查。同时,由自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相关盟市行业支付服务情况纳入有关评估考核,并根据情况督促相关盟市、行业进行整改。同时,湖北省及广州市也在积

极推进相关工作。湖北省发布的相关方案中提出,要畅通银行卡受理渠道。银行、支付机构要加快推进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配置具备刷卡、非接触式支付以及扫码等多功能的智能受理终端,增加语音播报功能,扩大商户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指导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POS机布放覆盖和使用情况监测,有序开展商户巡检,标识张贴,培训宣传等。

广州市则要求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加大力度为包括国际化街区在内的重点领域商户等提供外卡POS机安装、升级改造及人员培训等服务;优化人民币现金使用环境等。

北京鑫科金融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甘玉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多地文件可以看出各地政府对优化支付服务便利性的重视。且

多地的具体实施方案可谓是非常细致,比如要求机构增加语音播报功能等。”

## 明确工作目标

除上述地区外,还有北京市、成都市、海南省等地推出优化支付服务方案,更有多个“支付示范区”计划建设。天津市、青岛市等地也召开了针对优化支付服务等专题会议。

整体来看,多地正“因地制宜”制定工作思路及目标,参与优化支付服务工作,此外还有多地制定了阶段性目标。比如,北京市制定三项阶段性目标:2024年4月底前,集中攻坚推动一批支付便利化项目落地,解决一批支付服务突出问题;2024年6月底前,持续提升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支付方式的友好度和便利性;2024

年12月底前,基本解决老年人、外籍来京人员等群体支付痛点难点问题,支付受理环境进一步优化,更好满足多样化支付服务需求,支付服务水平得到巩固提升。

博通咨询金融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认为:“各省市优化支付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呈现‘因地制宜’的特点,从覆盖场景看,大多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学’等重点场景;从覆盖范围看,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消费聚集区、交通枢纽、文博文娱等均在其列,已非常全面。”

王蓬博建议,政府部门、清算机构、商业银行及支付机构等也需加强协同,打造头部支付机构、主流收单银行双线并行境外钱包受理主渠道,推动行业各方共享受理标识,共建重点商圈,实现老年人及来华人员支付畅通无阻。